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分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重大合約(a)項闡述)，本公司正按發售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正按發售價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供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指定投資者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4日或以前批准於此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發售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但仍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發售價根據配售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配售未獲認購或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予成功申請人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不可抗力等事件（載列於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可予以終止。終止之理由包括：

(a) 倘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改變，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台灣、區內國家、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變動（或僅影響該市場某類股份情況的變動），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走勢或交投量有任何顯著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i)或第(iii)分段之情況下，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須延期、停牌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香港、中國、台灣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且合理地預計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有或將來的股東（以彼等之如此身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向香港、台灣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禁運、撤銷貿易特權、施加限制或禁止進出口；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該等事宜或事件發生後此種情況再度出現，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的失實或不準確

程度實屬重大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包銷協議下明確表示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承擔或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的未履程度在任何方面顯示均屬重大；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重要聲明在任何方面均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倘本招股章程於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事宜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逆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該等逆轉對股份發售而言實屬重大。

承諾

- (a) 各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及立約承諾：
 - (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之聯繫人、代理人或由彼所控制之公司概不會於包銷協議簽訂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藉設立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於其上)任何有關股份或此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或因此等權益產生或衍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
 - (ii) 彼將不會，亦不會促使彼之聯繫人或彼控制之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惟不限於)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彼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或股份內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源自它們之權益)，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惟不限於)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彼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購買之任何股份；

- (iii) 倘於上文第(ii)段所指之期間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及任何該等權益，彼等各自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出現虛假及混亂證券市場；及
- (iv) 除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彼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訂立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促使彼之聯繫人概不會認購或訂立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藉此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在法律上或實益上(不論直接或間接)將成為於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就此承諾將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董事同樣地遵守及遵從上述限制)。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並立約承諾，及各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均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並立約承諾，表明除根據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細則透過實物分派計劃或類似計劃或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外，否則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彼將促使本公司不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 (c) 各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並立約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彼將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上文第(a)(ii)段所指之任何權利或由彼實益擁有並控制之任何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該等質押或押記詳情，包括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等質押及押記之目的；及倘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彼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出售或有意出售事宜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並立約承諾，倘獲告知任何與上文第(c)段所指之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本公司將立刻書面通知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由包銷商配售或認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加怡融資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的身份收取顧問及文件編製費。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約達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任何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後起計三十日內行使，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總數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